

# 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监事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了完善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的治理结构,保障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设监事一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五年,期满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:

- (一) 监事由基金会主要捐赠人提名;
- (二)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的权利:

- (一) 依照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本基金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;
- (二)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情况;
- (三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有权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- (四) 根据章程的规定,行使其他监督权;

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;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;
- (二) 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,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为监事提供在本基金基金会工作的必要费用,包括办公费、调研费、差旅费等。监事的工作费用列入本基金基金会的行政办公支出。

监事不得从本基金基金会获取报酬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自广东省广发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